附件3

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国家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结合自身的特色优势和培养条件，制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

二、研究方向

1.方向名称。100字以内的方向说明。

2.方向名称。100字以内的方向说明。

……

【基本要求：研究方向一般不超过5个，设置要科学、规范、相对稳定，反映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先进性和前瞻性，要能适应、引导学科的发展和社会的需求，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

三、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3年，以录取时确定的学制为准。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规定学制加2年，休学创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普通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加2 年。

【基本要求：参照《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中学习年限的内容。】

四、培养方式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主要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毕业）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也可采用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业和企业（行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其中，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应采取校企导师组的方式进行，聘请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

【基本要求：参照《华南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情况。】

五、学分与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总学分不少于xx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xx学分，专业实践xx学分。课程学习包括：…………

【基本要求：参照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最新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合理设置总学分、课程学分、必修环节学分等，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六、必修环节（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6个月（不具有2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非工程类各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专业实践形式、时间要求等均须严格按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建立和完善专业实践的管理与考核办法。

【基本要求：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实际情况。】

七、开题报告

【基本要求：硕士研究生开题一般在第3学期开学前完成，2年制硕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可合并进行。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中期考核

【基本要求：2年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与开题可合并进行，一般在第3学期开学前完成，3年制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中期考核一般在第5学期开学前完成。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预答辩

【基本要求：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

【基本要求：对照人才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包括学位（毕业）论文、学术成果等方面的要求。】

十一、其他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